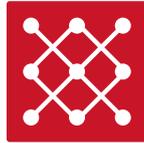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就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訂立出資協議成立中國電信財務刊發的公告。中國電信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及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7.5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分別佔中國電信財務註冊資本總額的15%、70%及15%。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電信集團持有中國電信約70.8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中國電信財務由中國電信集團持有15%的權益，由中國電信持有7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披露要求及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電信財務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會在寄發給股東通函中就此提出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和對存款服務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將於2019年2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就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訂立出資協議成立中國電信財務刊發的公告。中國電信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及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7.5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分別佔中國電信財務註冊資本總額的15%、70%及15%。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9年2月1日

簽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簽約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後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須經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提供擔保；
- (iv)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v) 委託貸款；
- (vi)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 吸收存款；
- (vi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x) 承銷本集團的企業債券；
- (xi)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i)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述各項服務(除(vii)項存款服務外)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即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核准中國電信財務的業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而上述第(vii)項存款服務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主要條款

1.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2.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為等於或優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3. 中國電信財務須根據上述的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定價政策如下：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國電信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發放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其貸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以外的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中國電信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貸)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收

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於2019年1月8日註冊成立，故中國電信財務與本集團以往並未進行任何金融服務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 提供的存款服務下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75億元	人民幣80億元	人民幣85億元

有關上述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在截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21億元、人民幣162億元及人民幣166億元)，以及其變化情況；
- 2)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以及預計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帶動經營現金流的增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機遇將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在未來幾年將逐步加大在5G有關的基礎網絡建設，以及同時所帶動其網絡運營維護等與日常業務運營有關的投入(例如供應鏈、設施管理等業務)；及(ii)中國的數字經濟、智慧社會等方面發展所帶動的信息化服務需求的增加；

- 3) 依託中國電信財務的技術支持，本集團將開展其附屬公司跨省跨銀行之間的資金集約管控。同時預計未來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合作將會進一步深化，交易金額預計有所增長。此外，本集團也預計可以通過中國電信財務的結算賬戶加快對主要客戶(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結算和收款速度並帶動存款增長，進而加快資金週轉效率，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 4) 本集團也考慮了未來宏觀經濟等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本集團在收款與付款方面結算的潛在影響；及
- 5) 本集團歷史存款利率，以及本集團業務增長令存款增加而帶動的利息收入增加。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披露要求及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貸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 (i) **實現本集團更全面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單位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本集團將會在中國電信財務開立結算賬戶。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成員單位(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週轉的時間。相較於本集團目前並不能夠實現各省附屬公司的跨省與跨銀行的資金集中，本集團利用中國電信財務的賬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能夠實現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
- (ii) **有助於本集團降低成本和提升運營效率：**中國電信財務按照本集團的管理需要，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量身定制化方案，使本集團可及時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中國電信財務有利於加快本集團的資金週轉，中國電信財務能夠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同時減少銀行的手續費支出。中國電信財務可以提高本集團內部結算效率，降低本集團資金成本。
- (iii) **中國電信財務充分掌握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僅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對包括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等行業有更加直接和深入的認識。中國電信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服務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單位的內部專業金融機構，與服務市場上眾多不同客戶的外部機構相比，面臨相對較低的客戶風險。
- (iv)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形式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中國電信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v)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本集團可根據業務需要將資金調配到其他銀行，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電信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促使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亦不會損害本集團整體利益。
- (vi)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收益水平**：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優於與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通常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之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相同或更優。除此之外，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的權益，並且可以享有中國電信財務分紅等方面的收益。
- (vii) **中國電信財務具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中國電信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中國電信財務透過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減低資金風險和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風險控制、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受監管機構的監管與監督**：中國電信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中國電信財務進行日常監管，須遵守各項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和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短期證券投資和長期投資佔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

- (ii) **中國電信集團的承諾**：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中國電信集團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 (iii) **建立安全穩定的核心業務系統**：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iv) **建立及健全信息科技手段**：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信息科技手段，監督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的規模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上述系統設計將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v) **受中國電信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規範**：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電信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中國電信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中國電信財務與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在中國電信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中國電信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憑藉中國電信的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開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活動。

- (vi)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中國電信財務通過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能夠保障其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強化審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就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ii) **財務部的日常管理**：本集團參照歷史同類交易數據、戰略發展規劃和資金管理目標，合理確定各類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其中包括：
- 1) 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基礎流程的制訂；
 - 2) 擬定申請相關交易的上限；
 - 3) 牽頭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預算編製、調整和下達；
 - 4) 組織開展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進行核算、核對、分析和報送；及
 - 5) 對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考核等。

財務部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敦促本公司下屬公司及時與中國電信財務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數據核對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採取有效措施規避超過關連交易額度上限的風險。中國電信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本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便利和支撐，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其相關的年度上限。

- (iii) **就條款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進行對比：**就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財務部負責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交易之利率或費用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釐定。本公司會選擇三家主要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作為比對銀行，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其他金融服務報價進行比較。選擇比對銀行時主要考慮銀行資信水平、金融服務能力、金融產品類型和過往合作情況等因素。對於同等條件同等類型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僅在中國電信財務的條款等於或優於三家比對銀行，且不劣於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給中國電信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條款時，本公司可選擇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放存款、借入貸款或接受其他金融服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財務部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或貸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iv) **就條款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進行對比：**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 (v) **文件審查：**為確保中國電信財務符合各級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本公司要求中國電信財務定期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審閱，其中包括其呈交中國銀保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本公司會及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跟進並適時向管理層報告。

- (vi) **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財務部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內審處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審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i)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尚未經董事會批准；(b)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交易協定的定價政策進行；(c)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d)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 (ix) **通過中國電信財務的股東會等方面來保障本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的股權，按照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向中國電信財務推薦董事和監事人選，促進中國電信財務的有效治理。此外，中國電信財務目前一名董事曾於本公司任職多年，故中國電信財務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能有更透徹瞭解，使中國電信財務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於本集團的資金運作需求和安排能有更全面的考慮。

董事會的意見

中國電信財務以及本公司以上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在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可能存在的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以上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已考慮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風險主要包括：(1)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2)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控股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這一事實而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董事認為，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或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好處，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中國電信財務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及內控制度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會在寄發於股東通函中就此提出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和對存款服務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兩名董事，張志勇先生和司芙蓉先生因於中國電信集團有職務，故已放棄就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電信集團持有中國電信約70.8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中國電信財務由中國電信集團持有15%的權益，由中國電信持有7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披露要求及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電信財務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承諾，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將於2019年2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派出機構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財務」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或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19年2月1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集團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與本集團經營合作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第三條的定義賦予的涵義,就中國電信集團而言,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
2019年2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